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
统维护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7

采 购 人：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7

三、项目预算金额：72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

2. 技术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路交叉口市民中心7楼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360号

联系人：刘鹏

联系方式：15937390256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698号

联系人：新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73-3688617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升龙凤凰城A区8号楼3单元2601室

联系人：郭夏辉

联系方式：13903736828

4. 项目联系人：郭夏辉

联系方式：13903736828

第二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的委托，对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
2	采购编号	新乡政采单一采购-2025-7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升龙凤凰城A区8号楼3单元2601室 项目负责人：郭夏辉 电话：13903736828
5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360号 联系人：刘鹏 电话：15937390256
6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72万元 注：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7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8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无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	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11	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内容；形式：U盘） 特别注意： 响应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及项目整体要求。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5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季度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依据运维人员的实际驻场人数和服务时间，在每季度开始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37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24	注意事项	<p>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但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轮次应不少于三轮次谈判。</p>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指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光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指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且财政部门批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现场就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进行商谈。

四、响应文件组成：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五、供应商的报价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不予接受。

六、谈判保证金：见“第二章”。

七、履约保证金：见“第二章”。

八、代理服务费：见“第二章”。

九、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副本)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封面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谈判

1.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类相关专家共3人组成。

2. 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仅为参考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十一、合同授予

1.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软件维护要求

(1) 接受全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数据维护申请，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2) 完成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的年度或月度初始化工作；

(3) 按照部、省要求从生产库向交换库转换数据，生成指标数据上报；

(4) 配合系统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相关工作；

(5) 配合完成日常的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查询统计、数据提取及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6) 在客户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数据批量处理工作，并对本地历史遗留问题数据进行相关转换、分析及维护工作，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7) 梳理本地业务功能需求、提出合理建议、进行测试；

(8) 根据业务规则，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对于异常数据及时分析并给出处理方案；

(9) 开展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本地政务服务个性化改造对接；

(10) 根据客户需要安排软件设计和开发人员对客户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工作；

(11) 配合客户对以上工作以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流转、保存，并在客户指定的电子工作平台上按要求记载以保留痕迹；

(12) 投标供应商对应用软件运行质量付全部责任，应指定专人对软件运行质量进行常规性、制度化的跟踪、监测、优化工作；凡是客户维护和新开发的软件如果因为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软件架构设计、实现方法、数据库设计、SQL语句编写等方面的错误，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现场情况需要，提供专家支持，尤其在新软件上线之时；

(13) 配合用户做好容灾系统的演练，配合制订相应的操作手册。

2. 金保工程统一应用软件数据库维护要求

(1) 协助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2) 协助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3) 检查应用软件中间件运行情况，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

(4) 接受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数据维护申请，在用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3. 现场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根据现场维护需要派驻不少于2名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常驻现场, 应熟悉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指定一名熟悉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和有丰富现场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运维总负责人, 根据系统运维服务需要进行远程支持和不定期的现场支持, 确保整个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 同时负责协调与用户单位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

(2) 现场服务人员的变动, 需经客户同意, 客户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的进行调整。

(3)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客户的管理要求, 在关键时点, 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 需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 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4) 为了保证及时快速地响应服务请求, 维护工作小组除为用户提供5*8小时日常工作时间服务外, 同时提供紧急情况下, 维护人员须在接到服务请求或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到达指定工作岗位。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服务, 软件平台的技术资料、相关数据等不得泄密给任何第三方机构。

备注:

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 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 均为实质性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季度提供相应发票, 甲方依据运维人员的实际驻场人数和服务时间, 在每季度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 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 仅供供应商参考, 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目的, 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不得以单一来源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单一来源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

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产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3年(含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3: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其中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交税凭证复印件, 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最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复印件;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的复印件, 《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

信用记录查询

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谈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

附件 7: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名称、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 _____ 邮 编:

电 话 : _____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

兹委托受托人(谈判授权代表)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性文件、递交响应性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件 13: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注：1.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3. 对于免费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第一次报价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 _____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社会保险计算机信息系统统一软件数据维护包含在此合同维护范畴中。

部省市政策性调整、业务流程调整、新增关联业务、新增功能需求等涉及软件开发的相关事宜按照省厅统一软件处理办法执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信息系统时产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给出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2) 根据业务规则，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检查、分析。对于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给出处理方案，经甲方确认授权后进行处理。

(3) 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现有功能无法支持的统计查询、数据比对、数据提取需求。

(4) 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所需的数据提取工作。

(5) 针对甲方提出的数据问题处理需求，结合实际业务规则和政策要求，共同制定数据问题处理方案和计划，达到甲方认可后执行。

(6) 以上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以书面材料进行确认、流转、保存，并在指定的需求管理平台上按要求记载以保留痕迹。

数据维护条件：

(1) 程序无法支持的需要进行数据处理才能解决的业务问题，才可进行数据维护处理。

(2) 需要经办、信息部门达成一致的数据处理意见或方案，并在数据维护申请表上填写签字确认后执行。

(3) 数据处理结果需要客户复核、确认后才能正式生效。

(4) 与职业年金投运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基金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5) 与线上发放相关的数据维护，必须由省辖市管理员上报省局信息处确认同意后才能执行。

(6) 涉及到AC01, AC07, AB01, AB03基础库信息的表，统一由省数据实施工程师处理。

(7) 数据维护要遵循用户制定的数据管理办法和项目数据维护流程，接受软件数据维护申请，在客户的授权下及时进行数据维护处理。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服务方式：

在数据维护期限内，乙方提供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维护服务。

维护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负责选派有责任心、业务能力等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驻场工程师工作时间与甲方保持一致，且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 换或抽调人员，不得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

(2) 学历要求：正规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经验要求：熟悉社保业务、熟悉相关开发工具、熟悉全省统一软件相关流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甲方指定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执行中；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无故缺勤。

(2) 现场维护人员不得参与与维护工作无关的工作。

(3) 现场维护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维护内容进行工作，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执行文档进 行确认。

(2) 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触设备的权利。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但乙方不承担安装后果。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现场结合实际情况提供。

第四条 为保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乙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制度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廉政建设职责，确保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2.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违规修改数据，造成业务经办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指导培训甲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办理及信息系统操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大写人民币：)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季度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依据运维人员的实际驻场人数和服务时间，在每季度开始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

付款方式：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付款后开具等额的服务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_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本协议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两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并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达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负责返工或提供补救措施，但甲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缺陷的除外。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3) 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百分之十）。

(4)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设备使用过程中因设备自身的问题而造成的故障；
- B.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设备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C.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D.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E.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F. 甲方人员擅自变更设备配置；
-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人身安全责任承担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如在甲方工作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本人或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或第三方过错除外），由乙方承担相关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申请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均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该乙方人员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以及合作终止后三年内，不对乙方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乙方到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甲方违约及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0%(百分之一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需供应商盖章携带原件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不需要装订在文件中。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专家评委 2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在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依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五章”内容要求
注：谈判小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评审。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1.2	准		历天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三、评审顺序

1.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2.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将被拒绝。

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4. 围绕协商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5. 协商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该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供应商报价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7.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